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

94年10月26日管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4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29日校長核准通過  
96年10月11日管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2日校長核准通過  
97年03月10日管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7年03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4月02日校長核准通過  
97年5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5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6月25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11月23日校長核准通過  
98年10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01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1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4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1月02日校長核准通過  
101年04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6月05日校長核准通過  
103年11月05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1月13日校長核准通過  
106年03月3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5月3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07月20日校長核准通過  
107年11月01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8日校長核准通過  
108年04月03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29日校長核准通過  
113年04月02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4月24日校長核准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各系所學生英文能力與程度，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院各系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須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測驗標準，若本院各系另有訂定則從其規定辦理。

（一）大學部及日間部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如下：

英文測驗項目	碩士班	大學部
<u>全民英檢測驗 (GEPT)</u>	中級複試通過	中級初試通過
多益測驗 (TOEIC)	600 分以上	550 分以上
<u>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u>	65 分以上	57 分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03 分以上	457 分以上

英文測驗項目	碩士班	大學部
雅思 (IELTS)	4.5 分以上	3.5 分以上

(二) 未達畢業門檻補強措施:

- 1.大學部學生應自行登錄英語檢定測驗紀錄並將成績證明文件正本送至各所屬學系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修習本校語文中心所開設之補強課程，總成績及格方達到畢業門檻。
- 2.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參加英語檢定測驗，並將成績證明文件正本送至各所屬學系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須自費修習本校語文中心或他校所開設相關英語文課程 2 門，並取得結業證書，方達到畢業門檻。

三、獎勵辦法

- (一) 獎勵對象：本院在學且入學後英文測驗成績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測驗標準者，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測驗項目	測驗成績
全民英檢 (GEPT)	高級初試通過
多益測驗 (TOEIC)	880 分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u>87</u> 分以上
雅思 (IELTS)	6.5 分以上

- (二) 獎勵金額：新台幣 2,000 元，經費來源由本院業務費、業務費-進修學院回饋款或自籌經費支應。若該學期獎勵總額之發放過高，影響本院行政業務正常運作所需之經費時，本院有調整每位申請人獎勵金額之權利。

四、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